

《关于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会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对应如下：

1、仿宋小四号字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内为对应问题的子问题）；

2、宋体小四号字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3、楷体小四号字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在2015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家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章公司财务与经营”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花家碧	-	6,000,000.00	6,000,000.00	-	临时借款
花家碧	-	20,001.86	20,001.86		备用金
合计	-	6,020,001.86	6,020,001.86	-	

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花家碧存在向公司临时借款和领用备用金的情况。报告期内花家碧领用的备用金为差旅备用金，为正常工作所需，已于2015年10月30日归还。2015年4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家碧向子公司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借入无息借款6,000,000.00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需支付利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花家碧已于2015年6月18日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且未再

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及公司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出具承诺函表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检查了控股股东花家碧借用公司资金的还款流水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

同，查阅了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家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有限公司时期相关决策程序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依照上述制度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作出相关承诺进行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浔沅轨道已经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浔沅轨道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出现缺口。请公司：（1）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问题 1 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3,090.65 元、，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系 2015 年度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315,085.86 元。

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7,828,925.91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少 8,642,016.56 元，主要是 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了 14,066,828.82 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的增加，销售收现率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17,565.90 元，变动不大，两者综合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3,090.6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28,073.66	4,047,937.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8,001.84	657,666.72
固定资产等折旧	2,148,972.10	1,949,182.24
无形资产摊销	430,853.04	433,522.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42.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13.26	13,24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8,290.98	1,817,73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776.19	-103,75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675.38	-4,393,28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6,828.82	347,37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565.90	-2,996,400.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90.65	1,771,778.63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
响较大。项目组检查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对期末重要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了
函证，确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 2015 年 6-12 月实现的营
业收入为 80,252,850.14 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了 10,868,084.64 元，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多，客户回款速度放慢，导致了期末的应收账款有大幅的

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91.50% 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应收法中轨道交通运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486,546.13 元，应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4,633,200.04 元，应收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4,402,999.89 元，三家公司均为 2015 年新增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客户。项目组经查阅公司与三家客户签订的合同，屏蔽门客户的信用周期为发票开具后 75-90 天，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需根据工程进度分段支付公司供货款，账期较长。因此，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供货量大，确认的收入较多；另一方面，2015 年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该业务对应的客户的回款期限较原有的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更长，两方面原因导致了 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2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对未回款客户进行催收。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7,888,715.91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 2015 年末应收账款的 36,192,160.14 元，回款比例 75.58%，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正在加紧对剩余款项的催收工作。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公司期后回款金额的准确性，查阅了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的催收记录，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开始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取得一定的成效，应对的措施合理且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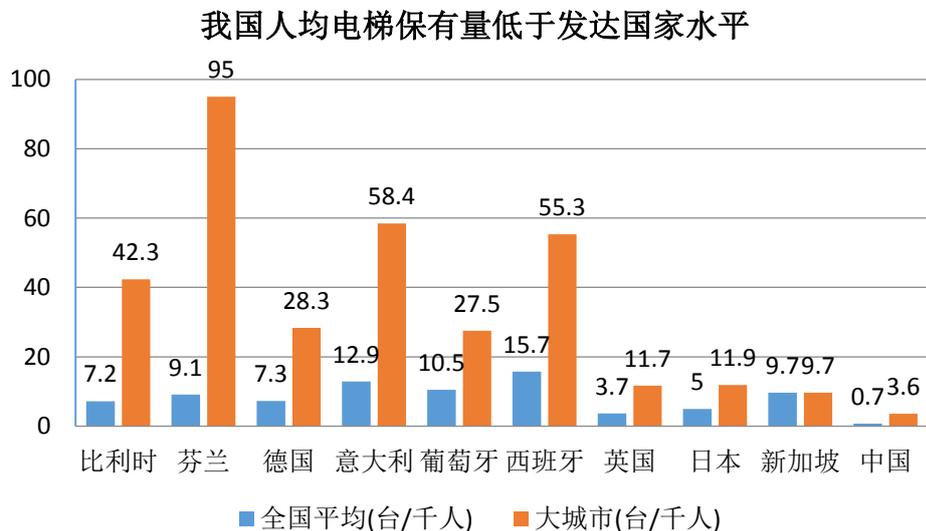
【反馈问题 3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行业状况与市场前景

①电扶梯系统行业

在我国电梯行业发展初期，由于电梯行业整体技术薄弱，电梯部件产品主要由外资电梯制造商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设立的电梯部件企业供应。随着国内整体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自主品牌电梯部件企业开始崛起。在电梯关键部件方面，国内企业陆续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双向动作限速器、双向制动安全钳、电梯门系统、电梯控制柜等相关技术，为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技术支撑。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电梯产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我国电梯(不含扶梯)产量从 2000 年的 3.75 万台增长到 2014 年的 70.8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6%。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但我国的电梯普及程度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还有很大差距。



数据来源: Wind

按发达国家电梯人均保有量 5 台/千人的最低标准计算，我国电梯市场的饱和保有量至少为 700 万台。相比 2014 年国内约 360 万台的电梯保有量，在不计算老旧电梯改造和特种电梯需求的情况下，我国电梯市场仍将有至少 340 万台的成长空间，新增需求空间巨大。

未来，在商业地产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旧电梯更新及旧楼改造、出口市场发展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电梯系统配件产销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

②屏蔽门系统行业

屏蔽门作为主要使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机电设备，随着近年来城市轨道

交通建设的飞速发展，其行业发展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呈现高度正相关特性。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城镇化的发展重视程度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就提出，优化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推动城市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交通运输压力。因此，建设高效、快速的城市轨道交通，提上了多数城市的规划议程。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7 月末，我国获批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已经超过 40 个，这带动了城市轨道产业的快速增长，整体的市场投资规模突破 3000 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累计 22 个城市建成或投入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01 条，运营线路长度 3155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76 条，运营线路长度 2418 公里。

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预计 2016-2020 年间，全国轨道交通建设完成里程可达到 4,967 公里。Wind 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全国 33 座主要城市规划地铁建设投资额 1.23 万亿元，平均每年 2,460 亿元。屏蔽门系统作为保证乘客安全上下车、保障地铁运输安全的机电设备，所属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可预测未来五年内每年有近 300 亿元的市场规模，发展空间广阔。

（2）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持有的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 6 项，公司子公司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具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良好的技术人才。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电扶梯及屏蔽门系统配件制造，形成以下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优势

公司经营多年，专注生产电扶梯系统配件、屏蔽门系统配件等产品，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技术及管理体系，是公司取得客户信任，获取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和生产经验，能准确分析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并依靠公司领先的研究与设计能力，在提供符合客户性能要求的产品的的前提下，能够以较低成本的方案实现，为客户节省成本。同时，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流程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有效提高了原材料的使用率，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②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较高的产品认可度，公司拥有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的电扶梯企业客户，并为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同时参与了长沙地铁二号线、宁波地铁一号线、广州地铁二号线、八号线等地铁的施工建设，提供的屏蔽门产品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肯定，为以后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优质的客户群体，良好的项目经验，较高的产品认可度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③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规范的生产流程，并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的生产、管理队伍。公司成立以来，为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引入了激光切割设备、拉伸弯曲设备、固定台式冲床、数控线切割机先进大型装备，用于多种产品的开发与制造。同时，这些设备均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操作流程规范生产，保证将设备优势体现到产品中去，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装备，严格的生产流程把控，使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成本的可控性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获取一定的行业优势。

（3）业务发展规划

电扶梯系统配件作为公司过去几年的主要发展方向，已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屏蔽门系统配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今后，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以及拓展电扶梯系统配件市场，发展下游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紧紧抓住我国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开拓屏蔽门系统配件市场，并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向屏蔽门系统、高铁站台安全门系统等高科技领域发展。

（4）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与客户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且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同时公司销售区域逐步拓宽，目前已覆盖广东、浙江、上海、江苏、河南、天津、四川等。公司将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积极扩大与已有客户的合作，不断开发新客户，对市场上的潜在客户进行深入挖掘，保持了公司较好的市场开发能力。

（5）新业务拓展情况

为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积极开拓城市轨道交通中的屏蔽门市场，屏蔽门系统配件收入从 2014 年的 1,887,317.00 元增至 2015 年的 35,603,691.2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从 2014 年的 1.90% 升至 31.80%。另外，近期公司业务拓展以地铁和高铁站台为抓手，逐步拓宽产品范围，将从目前已有的电扶梯系统配件、屏蔽门系统配件向电扶梯系统配件、屏蔽门系统配件、自助售检票系统配件及站台装潢等站台硬件一体化服务转变。

(6)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本地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无信用不良记录，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借款合同，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绩构成”之“（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之“3、重大的银行贷款合同”。2016 年 1-5 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增以下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承兑银行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贷款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浔丰	企业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公司一部)农商高循借字(2016)第 004 号	2016/1/6 至 2019/1/5	1,350	正在履行

同时，已有部分投资者与公司洽谈增资持股事宜，公司可适时启动股权融资。

(7) 期后签订合同

2016 年 1-5 月，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江西雄基钢构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 6 号线井道钢结构	2016-1-4	4,283,682.51
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地铁大厦装饰板	2016-1-18	1,210,000.00
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 6 号线二期扶梯外包板	2016-2-19	1,381,800.00
4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井道钢结构	2016-3-23	1,413,664.21
5	江西雄基钢构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六号线工程电梯钢结构井道	2016-4-12	1,745,152.90

6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 铁路工程井道钢结构	2016-4-18	6,450,433.30
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一号线屏蔽门供货	2016-4-19	14,184,000.00
合计				30,668,732.92

2016年1-5月,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金额合计为30,668,732.92元,合同履行正常。

(8)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6年1-5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734,319.03元,较2015年1-5月收入增加28.69%。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开发能力较强,期后合同及收入稳定,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显著下滑,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注重市场开发和新业务的拓展。经查阅公司2016年以来新增的订单和合同后确认公司的经营情况保持稳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查阅公司2016年公司新增贷款后确认公司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成长性较好。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尤其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1,197.20	9,900.15
净利润	782.89	40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9.52	32.23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297.0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加大了对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投入，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订单大幅增加，该类业务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3,716,374.27 元，同时，因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的客户订单有所下降，该业务的产量和销量相对减少。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93.4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 2014 年度高，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虽然销售总额上升，但是整体成本并未随之上升。此外，报告期内毛利率更高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净利润也因此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了 637.29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2015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3,782,574.04 元、885,567.4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25,625.93 元、1,133,738.45 元，对扣非后的净利润影响很大。2015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对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和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并。该金额仅包括合并标的 2015 年 1-4 月的损益。扣除该事项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 4,104,885.48、7,580,754.86，增长 84.68%，与净利润增长幅度相符。

公司选取了五家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其中康盛伟业主要业务为为不锈钢装饰装修工程及产品、地铁安全门生产、不锈钢装饰板；展博股份主要业务为电扶梯、电扶梯成套配件、五金件、钣金件、钢结构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博宁福田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旋转门、智能速通门、地铁屏蔽门；聚力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电梯和扶梯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家公司的规模、盈利模式、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康盛伟业（证券代码：830991）	81,778,404.77	71,847,821.63	13.82%
展博股份（证券代码：831076）	30,353,392.59	27,766,727.17	9.32%

博宁福田（证券代码：835077）	77,455,619.93	39,923,118.99	94.01%
聚力机械（申请挂牌公司）	334,880,554.72	292,713,222.54	14.41%
行业平均	131,116,993.00	108,062,722.58	32.89%
浔洋轨道	111,971,969.98	99,001,513.04	13.1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聚力机械（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在审企业外，其余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有明显上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变动比例
康盛伟业（证券代码：830991）	-1,963,726.04	303,281.23	-747.49%
展博股份（证券代码：831076）	-3,059,934.23	1,906,522.03	-260.50%
博宁福田（证券代码：835077）	12,328,083.15	-4,747,486.55	359.68%
聚力机械（申请挂牌公司）	42,237,834.28	29,177,046.76	44.76%
行业平均	12,385,564.29	6,659,840.87	-150.89%
浔洋轨道	7,828,925.91	4,047,937.37	93.4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聚力机械（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在审企业外，其余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动与博宁福田、聚力机械均呈上升趋势，康盛伟业由于2015年度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所以出现了亏损，展博股份2015年收购了两家子公司，子公司由于业务正处在初始投入期，尚未完全释放，亏损较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公司2015年毛利较高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有大幅上升，因此相比只有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的聚力机械上升幅度更大。博宁福田的净利润有较高增长主要系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其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带来的营业外收入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净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的康盛伟业、展博股份和聚力机械是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净利润的增长，另一方面是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分别核查了公司2014年、2015年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签订情况，抽查了相关的销售、采购凭证，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公司的成本和费用进行了真实性测试，确认公司2015年收入、净利润较2014年度的变动原因合理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核查公司2014年、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确认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公司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波动。项目组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确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或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增长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问题（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构成明细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章公司财务与经营”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4、毛利率分析”之“（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中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综合毛利率	30.09%	21.01%	9.08%
其中：			
电扶梯系统配件	29.43%	21.01%	8.42%
屏蔽门系统配件	31.73%	22.10%	9.63%
其他	24.22%	18.50%	5.72%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9%、21.01%，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了 9.08%。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13.08%，主要系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客户订单增加，对收入的贡献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 2014 年度高，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虽然销售总额上升，但是整体成本并未随之上升。此外，报告期内毛利率更高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

2015 年度电扶梯系统配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了 8.42%，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拓展了与毛利较高的客户之间的业务，公司从 2014 年度销售产品平均毛利率较低的客户处取得的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28.88%，前五大电扶梯系统配件客户收入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78.41%；而 2014 年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仅为 21.95%，前五大电扶梯系统配件客户收入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93.98%。整体而言，公司 2015 年度向主要客户销售的电扶梯系统配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更高，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更

高，公司更加注重拓展与高毛利客户的业务合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电扶梯系统配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进行说明，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1.5mm-304#发纹不锈钢 (A 市 东 站)	380.00	299.87	21.09%			
1.5mm-304#发纹不锈钢成本(B 市 地 铁 11 号 线)				448.72	324.12	27.77%
PR142495 分割梁 (沈 阳 项 目)	369.20	293.83	20.41%			
PR150253 分割梁成本 (沈 阳 项 目)				362.73	262.73	27.57%
钢结构玻璃井道成本 (C 市 轨 道 交 通 四 号 线 二 期 工 程)	1,131.62	874.65	22.71%			
钢结构玻璃井道成本 (B 市 地 铁 9 号 线 工 程)				1,296.42	937.41	27.69%
D 市 城 市 快 速 轨 道 交 通 R2 线 工 程 电 梯 钢 结 构 玻 璃 井 道	1,213.30	948.85	21.80%			
E 市 轨 道 交 通 2 号 线 一 期 工 程 观 光 电 梯 钢 结 构 井 道				1,340.17	940.28	29.84%

对比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电扶梯系统配件产品的毛利率，2015 年的产品均呈现毛利率上升的趋势。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因原材料用量、人工成本、型号的差异而略有上升。电扶梯系统配件产品毛利上升的原因一方面为公司 2015 年承做的订单的毛利率均较高，另一方面为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控制成本的能力也越强。

2015 年度屏蔽门系统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9.63%，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较少，与大部分客户尚处于业务接洽阶段，仅提供了少量的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完成了向重要客户的屏蔽门系统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收入有大幅上升。由于公司制作的屏蔽门系统配件质量较高，且产量增加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对成本的控制能力更强，该类产品的客

户报价也较高。2015 年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32.05%，前五大屏蔽门系统配件客户收入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93.24%，而 2014 年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仅为 23.01%，前五大屏蔽门系统配件客户收入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100.00%。因此 2015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JDCGDD-140950 (F 市 3 号线) 结构件	403.36	317.37	21.32%			
JDCGDD-150374 结构件				312.65	197.89	36.70%
XX 线屏蔽门系统配件				13,273.05	9,207.55	30.63%
某公司轨道屏蔽门系统配件				25,003.21	17,080.65	31.69%

注：2014 年度屏蔽门系统配件销售的产品较少，仅 JDCGDD-140950 (F 市 3 号线) 结构件与 2015 年的 JDCGDD-150374 结构件相似，另外选取了 2015 年两个主要配件产品 XX 线屏蔽门系统配件和某公司轨道屏蔽门系统配件两项 2015 年新增的产品进行说明。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公司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公司大力拓展该项业务，生产销售的订单增加，因此 2015 年度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26%、90.83%，其中 2015 年采购的钢材、玻璃、铝材占比分别为 50.16%、25.50%、11.71%，2014 年采购的钢材、玻璃、铝材占比分别为 56.63%、22.96%、8.93%。2015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非标准件，尺寸种类各异，公司根据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采购的部分钢材、玻璃、铝材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均价	2014 年均价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幅度
钢材	工字钢 (16, Q235) -广东	2,578.82 元/吨	3,497.35 元/吨	-26.26%
	工字钢 (16, Q235) -江苏	2,444.44 元/吨	3,295.59 元/吨	-25.83%
	热轧中厚板 (20, Q235) -广东	2,387.16 元/吨	3,446.12 元/吨	-30.73%
	热轧中厚板 (20, Q235) -江苏	2,556.52 元/吨	3,307.82 元/吨	-22.71%
	热轧板卷: Q235B: 2.75*1250*C: 首钢	2,538.25 元/吨	3,532.84 元/吨	-28.15%
	无缝管 (108×4.5, 20#) -广东	3,523.73 元/吨	4,279.41 元/吨	-17.66%
	无缝管 (108×4.5, 20#) -江苏	3,119.00 元/吨	3,885.00 元/吨	-19.72%
铝材	铝: A00	12,067.79 元/吨	13,476.60 元/吨	-10.45%
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5mm-江苏: 徐州	26.94 元/平方米	27.00 元/平方米	-0.22%
	浮法平板玻璃: 5mm: 广东: 广州	18.00 元/平方米	19.09 元/平方米	-5.71%

注: 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整理

从上可知, 2015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特别是钢材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的生产成本随之下降。公司与大量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向上游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自主权较强, 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 公司有能力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原材料供应商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 提升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的原材料销售和零件销售业务, 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毛利率逐渐上升。”

【反馈问题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

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7%、20.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17.42%。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3,780,988.54 元，增长了 93.4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成本有所下降，虽然 2015 年期间费用因支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为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而较 2014 年上涨了 6,322,966.69 元，但净利润还是有大幅的增长，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了 637.2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3,782,574.04 元、885,567.4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25,625.93 元、1,133,738.45 元，对扣非后的净利润影响很大，造成了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

【反馈问题（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增减变动
康盛伟业（证券代码：830991）	24.80%	24.23%	0.57%
展博股份（证券代码：831076）	22.92%	13.50%	9.42%
博宁福田（证券代码：835077）	32.26%	40.82%	-8.56%
聚力机械（申请挂牌公司）	28.62%	24.40%	4.22%
平均值	27.15%	25.74%	1.41%
浔津轨道	30.09%	21.01%	9.0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聚力机械（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在审企业外，其余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以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为主,为扩大销售规模,承接了较多大客户毛利较低的订单。公司2015年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的中上水平,2015年公司与拓展高毛利客户之间的业务,调整了业务结构,减少了原毛利较低的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的部分客户的订单,承接了更多毛利更高的其他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和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订单,再结合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毛利率得到大幅的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公司均值相比增幅较大,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幅度内。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章公司财务与经营”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4、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与类似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选取了五家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其中康盛伟业主要业务为为不锈钢装饰装修工程及产品、地铁安全门生产、不锈钢装饰板;展博股份主要业务为电扶梯、电扶梯成套配件、五金件、钣金件、钢结构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博宁福田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旋转门、智能速通门、地铁屏蔽门;聚力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电梯和扶梯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家公司的规模、盈利模式、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与康盛伟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双方毛利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主要为电扶梯系统配件以及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以电扶梯系统配件为主,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和玻璃,而可比公司康盛伟业主要业务为用于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及电梯行业的不锈钢板材和不锈钢产品、地铁屏蔽门,不锈钢产品的毛利较高,因此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较康盛伟业低。2015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拓展了毛利率更高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因此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高于康盛伟业。可比公司展博股份以较低的毛利承接了许多产品订单,所以综合毛利率较公司和康盛伟业都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低于博宁福田,主要原因为博宁福田的产品主

要为智能旋转门、智能速通门、地铁屏蔽门，产品中除屏蔽门外还有毛利较高的软件产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聚力机械的相差不大。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以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为主，为扩大销售规模，承接了较多大客户毛利较低的订单。公司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的中上水平，2015 年公司与拓展高毛利客户之间的业务，调整了业务结构，减少了原毛利较低的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的部分客户的订单，承接了更多毛利更高的其他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和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订单，再结合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毛利率得到大幅的上升。

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是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较同行业较大。报告期内康盛伟业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康盛伟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公司多年来业务主要围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华南和华东开展，区域不同承接的屏蔽门系统配件项目收益情况也会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博宁福田的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加了毛利较低的新产品。展博股份的毛利变动幅度与公司相差不大。聚力机械的毛利保持高位稳步增长，公司 2014 年因部分订单毛利较低整体毛利低于聚力机械，变动幅度更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2015 年加大了毛利更高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公司与两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毛利率逐渐升高，销售收入回款正常，退货风险较小，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康盛伟业（证券代码：830991）	-7.90%	0.77%	-8.67%
展博股份（证券代码 831076）	-18.02%	16.99%	-35.01%
博宁福田（证券代码 835077）	34.88%	-41.07%	75.95%
聚力机械（申请挂牌公司）	37.41%	34.12%	3.29%
平均值	11.59%	2.70%	8.89%
浔洋轨道	20.56%	16.57%	3.99%

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聚力机械和博宁福田保持一致，且低于这两个公司；康盛伟业和展博股份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

大幅下滑，主要系康盛伟业 2015 年扩大办公面积，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导致了公司当期出现亏损，净利润为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展博股份 2015 年净利润下滑因为收购了两家子公司，子公司正在投入期产生亏损较多，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下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毛利率上升，净利润增长带来的，符合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与行业平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有区别系不同公司的经营有特殊状况所致，差异能够得到较合理的解释，不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增长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增长是否合理；

①尽调过程

根据公司明细账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收入和成本进行真实性测试，对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函证，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公司的收入结构，对公司主要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

②尽调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收入真实性测试底稿、成本真实性测试底稿、期间费用明细及分析表、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分析性复核表、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记录及函证。

③分析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一方面公司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订单增加，虽然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的订单有所减少，但是两者综合，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承接的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从高毛利客户处取得的收入占比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上涨，毛利率上升，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得到大幅上涨，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所增长。因 2015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且随着净利润的增加,2015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较大,导致了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大幅波动。综上,公司的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增长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根据明细账抽查相关的会计凭证、成本计算表和期间费用原始单据复算并核对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

②尽调依据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及分析底稿、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底稿、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表。

③分析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杂费、折旧与摊销等,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材料、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支出已严格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划分归集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5、公司存在财务未经复核直接付款的情形,对公司利益造成了侵害。请公司:(1)补充说明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设计,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不合理、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相关采购、付款、往来款项的真实完整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问题(1)补充说明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设计,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不合理、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六条，公司各项费用开支应经过审核报批，各环节责任人审核、审批之后方可开支和报账。为了控制公司的各项支出，同时又方便实际操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规定不同的审核、审批权限。公司正常的付款流程为申请付款者填写付款申请单，所在部门负责人核实签字后交由财务部进行审核，财务部门审核完毕后交给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付款操作。深圳市海东盛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在社交软件上冒充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要求浔洋实业出纳汇款，出纳未经过公司审批将该款项汇出，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付款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擅自付款，存在严重失职的情形。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上述事件属于个人违反公司相关规定造成的个例，除上述事件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不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公司付款进行了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除上述事件外，未发现公司存在类似付款未经审批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财务核算规范，对公司挂牌未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针对财务未经复核直接付款的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立即报警，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办；
- B. 辞退工作出现失误的出纳人员，并对其进行扣除年终奖和两个月绩效工资的经济处罚；
- C. 向法院提起诉讼，对出纳人员造成的损失要求民事索赔；
- D. 向全体员工进行了财务管理制度方面的集中培训和学习，让公司全员熟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和工作流程。对于公司所有付款，强调按流程进行办理：由发生业务的人员申请付款、部门主管批示、会计审计、财务主管审核、总经理核准，最后出纳办理。缺少任何一方环节，要求出纳有权拒绝办理付款。

2015年12月3日，公司向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钟落潭派出所报案，报案后公安机关对案件予以立案。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案件仍在侦查中；该诉讼案件已于2016年4月11日开庭审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此案件作出判决。自该事件发生至今，公司的财务付款均已严格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审核，不存在出纳未经审核擅自付款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合理，能有效保护公司的利益。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的诉讼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出纳擅自付款事件的整改说明》，对事件发生后的付款审批进行抽样抽查，公司在上述事件发生后付款已严格按照整改说明的要去做进行审批，公司的应对措施执行有效。

【反馈问题（3）说明公司相关采购、付款、往来款项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为保证相关采购、付款和往来款项的真实完整准确性，制定了《经营付款及办理流程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公司设置了采购部门负责日常的采购工作，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计划，选取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需要生产、采购、财务部门会审同意后执行。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需要采购部负责人提供一份给公司财务部应付帐会计备案并跟踪执行。对有采购合同的采购业务，先要在ERP系统按流程填写好《请购单》、《采购单》，采购回来的物资要进行品质检验、办理好《入库单》，然后依据采购合同的条款，在付款时，核对好供货发票、并附上上述所有的原始凭证后，按报销流程申请。逐级审核通过后，由公司出纳通过支票或银行汇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经营付款及办理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采购、付款和往来款进行管理，确保真实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确认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合理且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取得了相关的外部证据，确认公司的采购、付款和往来款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6、财务数据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回复：

已按要求进行修改。

7、公司主要从事电扶梯系统配件与屏蔽门系统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电扶梯系统配件和屏蔽门系统配件质量标准,网络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2) 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访谈记录等,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反馈问题(1)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

号、第 80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认证认可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经核查,浔沔轨道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扶梯及屏蔽门系统配件制造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其中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研究、采购、销售,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浔沔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电扶梯系统和屏蔽门系统相关玻璃制品的贸易。浔沔轨道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目录》中列示的工业产品,业务开展无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取得相关许可。

另外,江苏浔丰及浔沔实业的产品生产申请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江苏浔丰及浔沔实业持有以下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标准覆盖	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资质持有主体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扶梯用钣金类零部件、地铁站用屏蔽门零部件的生产	00213Q13320R0M	2016年6月12日	江苏浔丰
2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金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130058	2016年12月30日	浔沔实业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对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现场审核,质量管理体系模式:GB/T19001-2008,审核结果: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浔沔轨道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依法进行,不需要取得相关的许可、资质。

【反馈问题(2)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

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外商投资企业，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所采取的质量标准除我国国家标准外，还有国际标准、欧洲标准，常用标准如下：国家标准（GB/T 10058-2009、GB/T 7024-2008、GB/T1804-M 、GB/T1184-L、GB 50301-2002），国际标准（ISO 2409、ISO 4628），欧洲标准（EN 7599、EN 755-2、EN 755-9）。如果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相关质量标准，公司会按照客户要求执行；否则公司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未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具有质量相关诉讼，公司董事长、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2016年1月7日，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浔洋实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6日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其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8日，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报告期内未发现浔洋轨道及其子公司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相关诉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无产品质量纠纷。

【反馈问题（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1、环保手续情况

经核查浔洋轨道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现场核查，浔沔轨道及浔丰玻璃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及销售，并未涉及实际的生产环节，因此，浔沔轨道及浔丰玻璃无需申办排污许可证。浔沔实业及江苏浔丰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1）浔沔实业

2015年10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浔沔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281号），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2015年12月3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浔沔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环保验[2015]13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2月4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浔沔实业核发《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12015003693，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日，污染物种类：噪声。

（2）江苏浔丰

2015年10月20日，江苏浔沔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209822015000033（临时）”，有效期至2016年4月21日；排污种类为废水。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后江苏浔沔按照规定进行排污并推进环保设施的建设，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2016年6月14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现场监察记录，证明：江苏浔丰轨道交通配套建设项目2011年12月26日经大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江苏浔丰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够规范处置；江苏浔丰近期未发生环境纠纷，同意江苏浔丰申办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14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向江苏浔丰核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09822016000021，有效期至2019年6月13日，排污种类：废水。

2、日常环保的合规情况

2016年2月19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浔丰自2013年1月1日起生产以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

法规，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环境信访投诉。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向浔沔实业出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4]161 号），显示浔沔实业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于 2004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在使用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对浔沔实业作出停止生产和罚款肆万元整的处罚。

浔沔实业现已完成整改，拆除了未经批准的生产设备并缴清罚款，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并获通过，浔沔实业已按照要求取得了《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浔沔轨道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生产，如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其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浔沔实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不存在环保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在广州市广州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查询企业行政处罚情况公示，并未发现浔沔轨道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浔沔轨道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围。

江苏浔丰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获得了由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 盐 201400203），认定江苏浔丰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公司采取的主要安全生产措施如下：

①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公司制定了《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文件。

②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公司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督导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员工尊章守纪，对新调入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指导其操作。

③公司在重要安全生产警示处粘贴了安全生产标示，并在生产场所粘贴了安全标语。

2016年1月7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浔洋实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在白云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在该局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016年2月23日，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无安全生产事故或可预计的潜在风险。

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反馈问题（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浔洋轨道提供的浔洋轨道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劳动合同或协议、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情况明细以及劳动主管部门、社保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截至2016年5月31日：

浔洋轨道共有员工72人，股份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中7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其中7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浔丰玻璃共有员工 13 名，浔丰玻璃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中 1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其中 1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江苏浔丰共有员工 100 名，江苏浔丰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中 8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其中 8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目前业务处于旺季，新签较多新员工，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办理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手续。

浔洋实业共有员工 54 名，浔洋实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中 5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其中 5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针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浔洋轨道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浔洋轨道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浔洋轨道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浔洋轨道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报告期内，浔洋轨道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情况正常，所在地的劳动监督主管部门也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浔洋轨道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浔洋轨道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浔洋轨道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所可能导致的股份公司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项目组核查浔洋轨道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工资的情况和成本、费用科目情况，报告期内浔洋轨道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15 年 3 月，浔洋轨道与广州开发区立德企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劳动外包协议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对广州开发区立德企业管理服务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点米立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公司”）的核查，立德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

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广州市劳务派遣单位目录（http://www.hrssgz.gov.cn/zt/ldgx/gsq/lwpq/201402/t20140208_210405.html）），劳务派遣许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开发区立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108000003740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336 号科瑞大厦主楼六层
邮政编码	510730
业务联系人	许华
联系电话	136090649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440116130011
有效期限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与浔洋轨道和立德公司确认，并核查了公司与立德公司的发票、记账凭证，进行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为 1 名，需要使用派遣用工的原因系浔洋轨道的主要客户之一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要求浔洋轨道在发货到指定地点后需要有专人对货物进行看管并等待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方面进行验收收货，验货时间需根据奥的斯方面的安装进度确定。因该工作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性质，所以浔洋轨道与立德公司签订协议，由其派遣劳动者进行该项劳务。公司对该劳务派遣不存在依赖性。另外，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 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浔洋轨道用工总量的 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浔洋轨道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合法合规。

9、2014 年 4 月 1 日，广州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浔洋实业下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4]161 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2014 年 4 月 1 日，广州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浔洋实业下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4]161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因浔洋实业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在使用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白云区环

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浔沔实业作出停止生产及罚款肆万元整的处罚。

经项目组与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该违规行为的行为主体为浔沔实业，浔沔实业在 2015 年 4 月进行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浔沔实业在 2015 年 4 月之前为浔沔轨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因当时浔沔实业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不够，在浔沔实业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便投入使用，并向周围环境排放了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但该违规排污行为并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行政处罚执行后，浔沔实业积极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积极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向当地环保局申请验收。整改完成后，浔沔实业的生产只涉及噪音污染，原来生产过程中的喷漆和酸洗等会产生废水、废气的生产环节直接改为向供应商采购已经加工完成的材料再进行加工生产，不需要自己开展喷漆和酸洗流程。浔沔实业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项目组现场走访核查，浔沔实业能够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生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保证广州浔沔实业有限公司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在《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外私自超许可排污。

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在广州浔沔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批注“情况属实”，证明广州浔沔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期间不存在环保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关于 2014 年 4 月浔沔实业环保处罚事项，浔沔实业在处罚执行后积极整改并按照要求申请了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资质，违规排污的行为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地环保局对于浔沔实业在报告期内的行为出具了“不存在环保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浔沔实业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司回复：

公司委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挂牌业务提供咨询服务。上述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业务规则开展业务，尽调过程勤勉尽责，尽调结论真实有效，执业质量良好。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主办券商回复：

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关公司的所有股份数均已按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无可流通股股份，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公司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披露所属行业，具体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回复：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的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挂牌后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主办券商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已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所有期间事项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各自根据反馈意见已补充、更新披露信息，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请延期回复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 浔沅轨道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本页为《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本页为《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内核专员：梁家健

梁家健

项目负责人：吴锋

吴锋

项目组成员：吴锋

吴锋

张美婷

张美婷

陈定

陈定



2016年6月20日